

APR 7 1944

社會工作通訊

卷一第 三期
刊 月

第一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目 錄

專 論

國民義務勞動法和國民工役法兵役法的比較研究史維煥
工會與工會法……李劍華
科學政治的基礎——調查與統計……汪龍
社會救濟與社會建設……楊虎

工作報告

實施社會救濟法的初步實驗工作……卞宗孟

書 評

「同鄉組織之研究」述評……芝山

法令選載

社會救濟法

法令釋疑

合作社免稅析疑……林嶸

簡 訊

社工消息(十八則)

人事動態(五則)

問 答(七則)

圖 表

社會部直轄工人團體及籌備機構一覽表

編後記

專論

國民義務勞動法和

國民工役法兵役法的比較研究

史維煥

國家存在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生活，永續民族的生命；而人民生活之能保障，又以國家之富強康樂為前提。兩者表裏一致，休戚相關的。基于這種關係，國家有要求人民盡保衛國家鞏固國家的權利，而人民也有向國家貢獻其能力的義務。人民對國家的最基本義務有三：第一是以生命保衛國家，第二，是以體力建設國家，第三是以財力輸將國家。三者之中，以前兩者為最基本。第一就是服兵役，第二服勞役。這種思想，在古昔就早已萌芽，希臘羅馬時代的歐洲，和我國的古代，即已實行。不過到民族戰爭日趨激烈的今日，國家對人民的要求愈為殷切，服役辦法愈趨具體。

中國春秋戰國時代，即已實行徵兵制，這種制度，一直到秦漢還繼續實行。自漢以後，兵制敗壞，隋和盛唐雖承襲北朝外族制度，百餘年間曾實行半徵兵的府兵制，但不久又復解體。清末恍于列強的侵略，有識之士，曾要求倣德日之制，實行徵兵，但一再延誤，未能實行。我國徵兵制的真正實行，係在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于是年頒佈兵役法，實行徵兵。在抗戰期中，歷年均有改進。三十一年曾修訂兵役法規，切實發揮三平原則。至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又將兵役法重新修改，公佈實施。現行兵役法規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均有服兵役的光榮義務。兵役分為兩種：一為國民兵役，一為常備兵役，國民兵役分為初期國民兵役，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三種；常備兵役分為現役及預備役兩種。常備兵役則徵集入營從事捍衛國家的工作，而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從事作戰部隊的補充，輔助作戰勤務及維持地方治安等工作。

工役制在我國古代亦極盛行，爲人民對君主的主要義務，漢初曾將工役和兵役等量齊觀，人民一年服兵役，一年服力役。董仲舒所謂：「一歲屯戍，一歲力役」，即係指此。此制推行極久，一直至清初還維持着，不過服役有久暫，辦法有鬆緊而已。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工役頗爲重視。民國二十年訓政時期約法，定「服工役」爲國民義務，二十六年頒行國民工役法，推行工役制。國民工役法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工役亦分爲兩種：一爲平時工役，一爲非常時期工役。不過工役只是消極的工作，同時其範圍太少，服役時間甚短，實不足担任經濟建設的鉅任。因此近年來對義務勞動的倡導甚力。

義務勞動的創始者，爲國父孫中山先生。國父于「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論之極詳。總裁繼之，倡導尤力。勞動服務運動和國民建設運動的澎湃，即爲人民自發自動的結果。至民國三十一年，國家總動員法中，始將義務勞動明白確定爲一種法制。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就頒佈「國民義務勞動法」，將義務勞動明定爲人民基本義務之一。該法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均有參加義務勞動的義務。女子服役另以法律規定。義務勞動于農隙業餘或假期舉行，勞動時期以日計者，每年爲十日，于必要時得延長至二十日；以時計者，每年爲八十小時，得延長至一百六十小時。

兵役法是規定男子有服兵役的義務，這是人民貢獻生命捍衛國家的基本法。而國民工役法和義務勞動法，是規定人民貢獻體力于經濟建設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法規。兩者並不衝突。不過國家的生存爲第一位，國家的發展爲第二位，因此，工役法或國民義務勞動法的實行，不妨礙兵役法和軍用徵用法之實施。而國民工役法和國民義務勞動法兩者，只有對象的廣狹和工作性質的不同，其主要任務完全相似，所以頒行國民義務勞動法，便廢止國民工役法。

上述三種法規，都是規定人民的基本義務，還是相同的第一點。第二，三法的對象，都是年滿十八歲的男子。這種相同不是偶然的。因爲無論服兵役或服勞役，都以身體發育完全，不妨礙康健爲條件，否則不僅足以損事，並且對於整個民族生命的發展和延續，都是有害的。第三，三者都是發動人力，利用人力，以保衛延續發展民族生命爲目的。政府行爲，三者的主體都是政府，私人不得利用上述名義要求他人爲之服務。第四，這三者都是關係數萬萬人的身體生命和國家的前途，因此在法規中，規定均極周詳合理。其所不同者，兵役法是發動人力從

事捍衛國家，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的寶典，而工役法和國民義務勞動法則是發動人力從事經濟建設的宏規。

國民工役法和國民義務勞動法的目的雖然相同，但兩者不同之處頗多，概括言之，有下列四點：

第一，工役偏重消極的服役意義。而義務勞動則有積極的遺產意義在內，這是兩者基本的差異。義務勞動制的確立，係基于「自力更生」「雙手萬能」的原則，而動員民衆以完成新中國經濟建設。在心理方面有使「勞工神聖」深入人心，而發揚積極創造精神的功效；在倫理建設方面，有培養互助合作的作用。而工役則僅僅認爲是一種人民的義務，並沒有積極的意義在內。

第二，對象廣狹的不同。工役法只限于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而義務勞動法則以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的男女國民爲對象，在國民義務勞動法雖只以男子爲限，但在附則第二十五條中已說明，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並無女子不服勞動的規定。就其免役與緩召言之，兩者的範圍，亦有廣狹之別。工役法規定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之，而義務勞動法則規定僅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從事國防工業者，於同年內受軍事徵用法的人力徵用者，及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得免除之。

第三，服務時間，工役法規定每人每年服務三日，而義務勞動法則規定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爲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爲八十小時。但在特殊情形下，經主管官署許可後得延長之。以日計者，其延長的時間，每年不得超過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此項規定係根據 國父指示以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認爲人民有爲其自治區服務一月或兩月的義務。

第四，就實行方面言，工役法的彈性小，而義務勞動法的彈性大。工役法規定人民服役爲三日，以集中舉行爲其服務方式。而義務勞動法則彈性甚大。其服務項目有築路，水利，自衛，地方遺產及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其時間確定爲十日或八十小時，但可延長至二十日，或一百六十小時；其服務時間或爲農暇，或爲業餘，或爲假期，均無不可；其服務方式，可以集中可以分散，其彈性如此之大，自有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之效。

從上列各點觀之，可知義務勞動法，實較國民工役法爲優，故該法實行後，國民工役法即告廢止。

總之，兵役和勞力動員，爲立國的根本大計，無論戰時平時，均極重要。深望全國人民格遵兵役法和國民義務勞動法的規定，踴躍從事，則中國前途自可大放光明。

工會與工會法

李劍華

工會是產業革命以後的產物，是工人一種自發的組織，工人們為爭取勞動條件的改善，很早就有了這種組織。

當工人們還未組織工會的時候，和每一個資本家交涉的，只是一些無組織的散漫的人羣，資本家任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佔在優勢的地位；如果有那個工人不同意受雇的條件，他就會被開除而雇主也就很快可以找到其所認為合式的工人來代替。

一有了工會，情形就不同了，從前資本家是與個人辦交涉，訂契約，現在他不得不與一個工會辦交涉訂契約了。

記得從前有一個國王，當他臨死的頃刻，把幾個兒子叫到跟前，命各取一枝箭來折，一折便折斷了，又拿一束箭叫他們折，沒有誰能折斷，於是「單則易折衆則難摧」這八個字，便成了國王最後指示給他的兒子們的真理。

工人們由於偶然一次集體交涉的勝利，認識組織的重要，拿組織來證明了「單則易折衆則難摧」的真理，這便是工會的來源。

我們中國工會發展的途徑也是如此。據「中國勞工運動史」作者馬超俊先生說：「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之成立，乃是機器工人離開雇工進行純粹工人組織之開始，故當成立之後，認為機器工人之團體已鞏固，乃向機器商務聯益公會提出加薪減時及例假休息等條件，……且因工人態度堅決，組織完備，卒獲空前之勝利。」又說：「海員罷工勝利以後，知工人團結為工人利益最有力之保障，乃擴大組織，除在香港恢復其總會外，並在上海廣州兩地各設分會，同時各地工人，因見海員挾有工會勢力，而獲得罷工勝利之解決，於是競相組織，工會會數，迅速增加，單以香港一隅而論，在海員罷工勝利前後所成立之工會，竟達一百所之多」。

中國工會之性質，和中國工業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一八九四年馬關條約中承認日本人在中國通商口岸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其後各國援用最惠國條款，紛紛要求在中國開工廠。

一八九七年，中德膠洲灣租借條約，清政府又允許列強在中國開發礦山。

中國重工業中最發達的煤鐵鑛業，幾乎全部操在外資手裏，例如煤鑛業，外人投資額佔總數百分之五一、七八，其中日資佔百分之十一、七三，日英德與中國合資者佔百分之四〇、五，純粹華資不及百分之五〇，就當時中國本部各大鑛的產量言，（一九三三年統計）日資即佔總數百分之二九，英資佔百分之二三，德資佔百分之十一，此外在東北部份日資煤礦之產量，竟佔百分之八四以上。又如鐵鑛，外資更佔絕對的優勢，中國戰前每年新式開採的鑛砂，約有二百餘萬噸，其中完全是日資的，在東北就佔百分之六十左右。此外如動力工業，造船工業，也大部份操在列強資本手中。就輕工業來說，如棉紡業，以一九三二年為例，是年日英資本即佔全國紗錠總數百分之四六、八，佔線錠總數百分之七三、四，佔布機總數百分之五五、一。

因為中國工業之次殖民地性，所以中國的工會，一開始便帶有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的國民革命的性質。

例如民國十一年，長沙華實紗廠的一七罷工慘案，民國十二年，平漢鐵路的二七罷工慘案，民國十四年，由日本內外棉紗廠槍殺工人事件引起的五卅慘案，與由廣州沙基事件引起之港粵大罷工，其他與五卅有關的罷工，據馬超俊先生估計，僅上海一市，就有一百五十次以上，此外如一九三四年，開灤煤鑛工人之罷工，與天津唐山之華新紡織工廠，啓新洋灰工廠之同情開灤煤鑛工人所引起之勞資爭議，及從反對減少工資到反對法帝國主義屠殺而引起的美亞織綢廠的罷工，上海恆豐織綢廠的聲援罷工，以及上海英美煙草公司新廠工人之援助舊廠工人反對公司在合理化名義之下關閉舊廠而引起的罷工，乃至上海數萬船員之拒運英美煙草公司出品的罷工等。誠如馬超俊先生所謂「……工人不僅為其自身利益而奮鬥，且對於民族意識獲一深切之覺醒，知為民族而革命，為民族而犧牲」。

抗戰以來，帝國主義在中國勢力，已不復存在，而尤其是中美中英平等互惠新約的成立，根本解除了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所以我們今天的工會，是在抗戰建國時期，工會的性質，主要的不是以資本家為對象的鬥爭組織，而是協助政府推行有關國防經濟法令，努力增加生產，及工人相互間互濟互助，並與資本家團結合作，共同完成抗戰建國大業的生產組織，教育組織，動員組織。如果說昨日的工會，是破壞性的，則今日的工會，是建設性的，明日的工會，也是建設性的，而且不可不是建設性的。

國父說：「中國工人要增高地位，是有兩種條件的，第一，便是整個民族的獨立，第二，便是本國工業的發展，如果整個民族還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工人要求單獨解放，是萬萬做不到的，所以我們第一，要增進民族的地位，離開民族利益，沒有工人利益，第二，要從發展中國工業之中，求中國工人生活之改善，中國工業一日不發展，中國工人幸福，便一日不能實現」。

由此可見中國工人的命運，和中國的命運血肉相連，離開了中國的命運來設想中國工人的命運，那是想不通的。

委員長在二十八年全國生產會議席上說得更具體，他說：「在抗戰時期，全國有兩大主要工作，一是前方抗戰，一是後方生產，沒有前方的將士流血，不能保護後方生產，沒有後方生產，就不能支持前方抗戰，所以後方生產和前方抗戰，是同樣重要的神聖事業，而所謂後方生產，是包括一切有關戰時經濟建設的生產的」。

又說：「我們要採用經濟總動員的方法，一方面打破他的經濟侵略，一方面發展支持長期抗戰的經濟基礎，才能獲得最後的勝利。所以我們在軍事上固然要整軍建軍，樹立現代的國防軍備，同時在經濟上，也要調整生產，造產建國，樹立現代的國防經濟建設，這是全國人民目前最迫切而又重要的任務」。

由此可見，爲了抗戰建國，不但應該預防勞資爭議於未發生之前解決勞資爭議於既發生之後，而且應該嚴行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一切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

所以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這在號稱民主自由主義的英國也是如此的。英國於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發布「勞動條件及國家仲裁令」，規定「任何僱主，不得因勞資爭議而宣布或參加封鎖工

廠，同時任何工人亦不得宣布或參加罷工，但如一爭議在報告及國民勞務役部長後，於二十一天以內尙未經過調解仲裁及國家仲裁法庭裁判之各項手續而求解決時，不在此限」。

因爲戰時種種特殊情形，容易使勞資雙方在工資及一般勞動條件上發生爭議，結果，非工人罷工，即願主封鎖工廠，就國家的立場講來，不論那樣，都足以妨害生產影響戰爭之進行。

然而所謂戰時不得封鎖工廠，並不是說工人就可以提出超過資本家所能接受的要求，所謂不得罷工怠工，也並不是說資本家就可以強迫工人接受超過其所能容忍的條件，這是不待言的。

總之，勞資雙方，彼此都應該相忍爲國，一旦國家亡了，大家祇好同歸於盡，那時還有什麼勞資爭議呢。尤其是中國，儘管我們已經取消了不平等條約，而新約的內容，是取消國際貿易一切差別待遇，減低關稅，及允許外人在內地雜居，自由經商貿易，像我們那樣生產落後的國家，在所謂平等互惠條約之下，恐怕辛辛苦苦在戰爭中培植起來的工業幼苗，未必能夠抵禦外國商品之衝擊罷，第一次大戰後，我紡織業相繼倒閉的故事，是可以使我們警惕的。人我生產發展情形不同，強弱異勢，條約上儘管規定雙方可以自由這樣，自由那樣，而實際上我們未必能夠運用這個自由罷，能夠受實惠的，恐怕未必是我們罷。所以我們應該在戰爭中完成自給自足的國防民生經濟建設體系，而這不消說是要依賴於勞資雙方的親密合作的。

關於勞資合作，在這里我想舉自流井有名的鹽井——磨子井的故事爲例。據說：這個鹽井的主人，爲了鑿井的原故破了產，末了祇剩下一副磨子。主人很淒涼地對鑿井的工人說：「你們把磨子拿去賣了買酒來喝，就此散夥罷，」工人們聽了主人的話很感動，就在喝完酒的當夜，決定再用最後的努力來告別主人及其艱難創造的鹽井工程，但就是這最後的努力，終於發現了鹽泉混混。

這是勞資合作最意味深長的例子。一個國家的生產建設，是比鑿鹽井更要艱苦悠長的過程，資本家沒有犧牲最後一副磨子的雅度，工人沒有最後努力的熱心，是不行的。

四、

工人的團結，並不是一開始便得到國家的法律的認可，在專制主義的國家，固無論了，就是在自由主義的國家，一方面承認政治上集會結社的自由權利，而一方面又認爲威脅勞動契約自由而禁止勞資雙方的結社自由，理

由是勞資間締結的勞動契約，爲個人間自由契約，彼此都有遵守的義務，不容許有威脅自由契約的團體力量。例如在歐洲，以減少工資爲目的之雇主結社，與以增加工資爲目的之工人結社，都要受刑法上結社罪之處分，這不僅僅法國英國如此，就是非常重視政治上結社自由的美國，也曾藉口於那些以增加工資爲目的之結社，足以妨害非社員利益，而與同盟罷工同認爲違法行爲。

但由於產業的發達，與勞動人口的激增，法律條文的禁止，並不能阻止工人的組織，同盟罷工的事件，到層出不窮。一八二四年，英國首先廢止職業上結社禁止的規定，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歐洲大陸多數的國家，也跟着廢止了。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公會法原則，交立法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是年十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是爲中國有工會法之始。

其後又經過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年七月，以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修正，這便是新工會法。

關於新工會法與舊工會法之比較，可得而言者如下：

(甲) 人數之限制：舊法第一條規定：「……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新法第七條規定：「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可知從前要一百人才可以組織產業工會，五十人才可以組織職業工會，而現在祇消五十人三十人就行，從人數限制之放鬆，說明政府對於工會控制之加強。

(乙) 組織工會之限制：舊法第三條規定：「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而新法中，就是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的工人亦不得組織工會，因爲工人在國家行政教育事業機關中服務，與普通僱傭關係是不同的。

(丙) 入會退會之限制：舊法第二十條規定：「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

工人之工作。」又第二十一條，「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而新法第十二條則規定：「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舊法採自由主義，新法採強制主義，前者的優點，在於工人自由入會退會，間接可以促成工會的健全，可使工會不致為少數人所把持，後者的優點，在於便利管制工人，同時說明年來政府的組訓工作，確實有很大的進展。

(丁)團體協約之承認：新法與舊法無異，這點和戰時的英國，也有些相像在英國，雖然也明白限制工人罷工，但關於工資及一般勞動條件，仍以工會與僱主方面協商為原則，換句話說，還是承認工會有團體協約權，或集體交涉權。

(戊)勞資爭議之程序：新法與舊法同樣規定要經過調解仲裁的程序，所不同者，新法規定在非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這可以說是戰時工會的特點。

(己)工會理事之人選：舊法第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得選非工會會員擔任工會理事，因而有許多工會理事根本不是工會會員，甚至有同業公會理事兼工會理事的趣聞，而新法把這條刪除了，這是新法比舊法進步的地方。

時代所賦予工會的任務是太重了，我希望這個工會法能夠真正使工會成為互助組織，生產組織，教育組織，動員組織。

科學政治的基礎——調查與統計

汪 龍

「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就是政治。」——這是 總理對於政治所下的定義。「管理之方法，應從調查統計入手。必須確知區內土地、戶口、人力、物產、事業種種方面之確數與實況，加以全盤的整理與運用，而後真能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地步。為政之道，可說不外乎此。」——這是 總裁對於吾人的訓示。政治既是「管理衆人之事」，「管理的方法」，既然「應從調查統計入手」，故調查與統計實是科學政治的基礎。統計學家阿金伐爾(Ashworth)亦說：「統計是研究國家事件的科學」，意思就是認為統計是科學政治的工具，一切行政設施和管理的方法針都要藉它來指示，所以它能控制一切。例如吾

人要使耕者有其田，就得先明瞭全國的「耕者」有多少？「田」有多少？要實行計口授糧，亦必須先取得「口」的數字和「糧」的數字。離開了調查統計而談科學的政治建設，其結果不是「緣木求魚」，徒勞無益；就是「張冠李戴」，不切實際；甚至有「削足適履」，遺害無窮的危險！茲試申言其故：

一、社會上的一切現象，都是隨時、隨地、隨各個人的環境而不同。例如工人所得的工資，甲時和乙時不同，甲地和乙地亦不同，就是同時、同地的工資，亦因各個工人的年齡，性別，工作種類，技能優劣等而不能相等。如吾人不顧各地、各時、各個工人所得工資的多寡，冒然決定各種工資立法，則結果自難滿足工人的合理要求，勢必引起嚴重的勞工問題。科學的方法，必須先搜集各地的工資資料，根據實際情形，來作適當的決定。但是各個工人的工資，又是多寡不一，參差不齊，這種亂雜無章的事實，就是搜集得來，亦不能給予吾人以相當的概念，故又必須先將各種不同的工資，按照時間，地域和數額的多寡，列成整齊有序的記載，然後才能化繁雜為簡易，納分歧於統一，以便利吾人的分析檢討。這種執簡馭繁，分類陳列的工作，就必須應屬統計上次數分配的編列方法。

二、科學的行政設施，必須以大多數的民衆為對象，絕非僅為少數的特殊分子謀福利；故一切政綱政策的決定，必須根據大多數民衆的一般情形，而不能根據少數特殊分子的極端現象。例如關於公務人員薪津的調整，吾人斷不能根據最高級或最低級公務員生活程度和他的每月收入，而必須以大多數公務員的生活和經濟狀況為準。這種大多數公務員的生活和經濟狀況的觀察，又必須根據搜集所得的資料，運用統計上集中趨勢的計算方法。

三、社會問題的發生，類多基於人類需要的分配不均，舉凡貧富的懸殊，勞逸的不等，都是構成社會病態的主因。故科學政治的要務，即在使人類需要的分配達到平均，平允的原則，務使貧者不過貧，富者不過富，勞者不過勞，逸者不過逸，而後才能實現民生主義的經濟體制。但是人類各種需要的分配，是否已經合乎平允的原則？或究應如何妥善調劑的辦法——取其有餘以補不足？則又必須根據調查的結果，檢討各種需要在人類間分配上的差異程度。這種差異程度究屬如何？則有待於統計上測定離中趨勢方法的應用。

四、各種社會現象，都在常川不息底變動中，並且這些變動，常非一致，而相關聯。例如物價高漲十倍時，工資未必亦高漲十倍，而物價的變動，又常影響工人的生活。假定各種社會現象的變動是一致的，則結果有如水

漲船高，與不變同；假定各種社會現象的變動是各自獨立的，則結果亦不牽涉其他的事物；自然都不致引起人羣間的糾紛。但由於事實上之並非如此，故一切行政措施的設計，就不能不根據實地調查所得資料，考慮各事物間的相互關係是否存在，及其密切程度如何，以免顧此失彼。而各事物間相互關係的探求，則又必須藉助於統計上關係數的測定方法。

上述各點，雖是統計學上最淺近的方法，但在行政設施上，如能妥加運用，則對於各種事物，已不難澈底明瞭它的精粗表裏；再據之以決定一切，亦決不致再如霧裏行舟的無所適從。記得從前在南京，鐵道部為籌劃新路建設經費，建議行政院，對於公務員實行強迫儲蓄，除俸薪在五十元以下的公務員外，每月各照俸薪的多寡，扣存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作為新路建設蓄金，經作者搜集各種資料，為之詳細估計後，才知依照這種方法每年所儲的儲金，不能完成一條三百里長的鐵路，此議遂寢。又如根據人口統計，才知嬰兒出生率高的國家，它的死亡率亦必大，故各國的人口政策，大都對於減少嬰兒死亡較獎勵生殖尤為注重。總之調查統計是由於真理的推演，是事實的鐵證，根據統計數字所決定的施政方針，必是合乎當前環境的實事求是的一種行政方針。應用調查與統計的方法來管理「衆人之事」，才可以管理妥善，控制得宜。

不過，古云：「為政在人」，「無競惟人」，「得人者昌」，所以「人」是一切事業的原動力，調查統計雖是科學政治的基礎，但如何使它和行政配合適當，發揮最大的效用，則仍有待於行政長官對於調查統計的重視和了解，從事統計工作人員的敬業和奮勉。本來，調查統計在中國還是一種新興的事業，正由於它的歷史的短促，所以一部份的行政長官對於它的認識仍嫌不夠；或以為中國上下幾千年，祇有文字的推敲，沒有什麼數字的分析，而幾千年來在行政方面一樣可以立法定章，擬文擬稿，敷衍國家政令的推行，粉飾機關設置的任務，統計奚為？或以為調查統計雖亦相當重要，但是「經費困窘，百廢難以並舉，先急後緩，統計當然列後」；或則平時雖知調查統計的重要，但是擬訂行政計劃的時候，則又往往有意無意地置統計數字於不顧。其真知調查統計是推行一切政令的前提，一切行政的計劃、執行、考核都有待於根據調查與統計結果來指示改進的人還不很多，所以，在行政界，願以此為先務而不以消耗於統計工作的人力，財力為浪費，就還不是普遍的現象。美人赫里門 (Harrington) 曾云：「歷來行政上的種種失敗或管理不良，素半由於漠視統計，不善理解統計或不知善用統計所致」，真是至

理名言！中國政治之不能迅速走上軌道的最大原因，或就在此。這就有冀於各機關的行政長官深切了解統計不是虛無漂渺的數字，而是具體事實的表現，現代的政治不應再是粉飾門面的消極敷衍，而應是腳踏實地的積極建設；要使這種政治建設不再落空，早上大路，就必須把握事實——應用統計。至於吾人從事統計工作者，更應懷於所負責任的重大，兢業以赴，對於下列幾件事，尤應特別注意：

第一，行政範圍，極為廣泛，所以行政上所需要的調查統計，決非任何機關的統計人員所能包辦。但是每一機關的設置，必有它的特殊使命，所以各機關的統計人員，必須依照所在機關的業務和職掌，考慮它的使命，辦理必需舉辦的調查統計，以應本機關的特殊需要。決不可好大喜功，徒以誇張成績為能事，對於輕而易舉的調查統計工作，就爭先恐後，不問職掌之誰屬；對於困難吃力的，就裹足不前，不敢嘗試。致使一部分的統計資料，重重複複，另一部分的調查統計工作，就永付闕如。不獨下級政府有「臨表涕泣」，「應接不暇」之感，甚至人民對於同一事項，亦有多度受查之煩，人力、財力的浪費，更非目前財政困窘，百廢待興的時候所應有。

第二，社會是整個的，它的各部分間常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各機關的統計人員，一方面必須依照所在機關的整個業務和職掌，制定全盤的調查統計方案，決不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祇取得片面零星的數字；另一方面又必須和其他各機關的統計人員密切聯繫，對於他們所舉辦的調查統計工作，應有深切的觀念，然後才可收分工而又能合作的效果，了解整個的社會。對於本機關政令的推行，才可以左右逢源，不至再有扞格不入的弊病。

第三，各機關的調查統計結果，既是作為政治建設的張本，所以調查統計與行政就不能脫節。各機關的統計人員不獨必須具備調查統計的學識和經驗，對於所在機關的一切行政計劃和法令規章亦必須隨時研討，務求熟諳，然後才可以融會貫通；對於所在機關的各行政部門，尤應相互諮詢，對於調查表內應行規定的調查事項，應盡量採納行政部門的意見，然後才可以達到行政為體，統計為用的目的。

第四，統計工作的實施，必須以準確為要件，否則數字縱多，何貴乎有？豈但自欺欺人，甚至顛倒是非，若不幸用作行政設施的南針，則更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發生絕大的危險。所以從事統計工作者，尤須具備服務的精神與科學的態度，以超然的立場，作忠實的報道，決不可隨隨便便，敷衍塞責。所以總裁曾經訓示我們：「如果隨隨便便憑個人的想像，或根據過去陳腐的材料和不足徵信的傳說，來作統計，這種統計就完全無用，甚至

有時反而要誤事。」

最後，從事統計工作的人員，尤應領悟調查統計工作的進行，有它一定的方法和步驟，需要相當的時間，才可以逐步累積而成。所以統計人員尤應具備服務的恆心和耐性，既不能見異思遷，亦不容畏難却步；這種恆心和耐性的有無，是統計事業成敗的關鍵。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主計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亦有：「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受免職降級或其他懲戒處分」的規定。為什麼法律上對於統計人員要有這種保障？就是因為統計既是常川不斷的數字的累積，所以個人的進退，更足以妨礙工作的進展，延緩完成的時效。政府對於統計人員既賦予特殊的待遇，所以統計人員亦更應堅定意志，忠於職守，同為事業而努力。本來，中國的統計人才是不夠的，各守崗位，已經不敷分配，何況根據目前的事實，一般從事統計工作者，類多經過一年半載或三五月的嘗試後，就或由於工作的困難，或對於環境的不滿，而作「又顧而之他」的打算。他們何嘗考慮到一人的進退可以影響整個工作之完成，又那裏曉得「久任則閱歷深，習慣則智巧出」，業久專精，則自然可以達到「水到渠成」的境地；見異思遷，是一切事業成功的大敵。這是我們統計人員尤應特別警惕的。否則中國統計事業固沒有光明的前途，而科學政治的基礎，也就末由奠立了！

社會救濟與社會建設

楊 虎

社會部所擬制的「社會救濟法」，已於去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法公布之後，不僅將我國救濟行政使之系統化組織化擴大化，同時也是表示一切救濟事業由道德的性質，轉成為國家的義務。這是我國立法精神轉向社會本位與人格本位的一個重要法典。

本法共分五大章，計五十三條，各項規定周詳合理。其救濟對象，除平時之老弱婦孺殘疾貧苦無告者外，關於因水旱天災遭受重大損失或失業之人民，以及在非常事變中之災民難民，皆包括在內。其救濟之設施，經常有安老所、育嬰所、育幼所、殘廢教養所、習藝所、婦女教養所、助產所、施醫所等組織。至於救濟之方法，不僅消極的予以收容留養，減輕負擔，免費醫療及供給現款生活必需物品等為滿足，更積極的施以感化教育，矯正教

育，技能訓練，無息或低息貸與，及職業介紹等，使殘廢幼弱者，皆能成爲健全的公民或生產份子。其終極目的，不僅在拯人民于水火，且要達到人人各得其所，社會安樂和平之境地。此外關於救濟行政組織，自中央以至地方，皆有明確規定，尤注重縣市鄉鎮之推行；責職分明，設施普遍，使我國救濟行政，從此進入有計劃有系統的大道。這實是我國社會建設運動聲中一個具體切要的措施。

本來社會救濟，乃是因爲社會發生病態之後，而從事於補救的消極行爲，似乎與帶有積極的社會建設，不可相提並論。但我們從實質上考察，二者則是相輔相需，不可或缺，且社會救濟，更是社會建設中重要的一環。茲就個人管見所及，申論如次：

一、就社會建設的原動力言——社會是人與人的結合體，人類不可離開社會而獨立生存，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至於人類社會進化的動力，中外學者的見解雖不一致，但是人類間之需要互助合作，也是不可否認的事。自從達爾文物種進化論發明以後，一般人都眩于自由競爭的學說，認弱肉強食，是自然的定律；其實達爾文的物種進化論，所說明生物中的互助現象亦至多；蜂與蟻之分工合作，及多種草食動物如羊等之合羣性，即其顯例。若依克魯泡特金氏之研究，甚至謂物種進化，是

以互助爲唯一原理。至於人類是有意識有理性的動物，對於互助的體認與需要，當然更較一般動物爲迫切。所以總理說「人類進化，是以互助爲原則」。又說：「國家社會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我國古聖亦說「仁者，人也」。仁的意義，在消極方面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積極方面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人必須具備這種「推己及人」，「視人如己」的德性，始可稱之爲人。此外宗教家如墨子提倡兼愛，耶穌提倡博愛，佛家提倡慈悲，都不過是要發揚人類的仁愛心與互助性，以建設和平康樂的社會。此次社會救濟法之頒布與施行，亦就是這種仁愛互助的道德之具體的表現，是以具體的事實，來啓發人類「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推食食人，推衣衣人」的美德。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內今後建國工作之重心中說：「民族精神的煥發，國民道德的修養，必見之于國民日常生活，始不落空話」。所以社會救濟，即爲此種精神與道德的實踐。

二、就社會建設的目標言——社會建設的目標，第一，從政治方面看，是要求得社會組織的鞏固與秩序的安定。而要求組織鞏固秩序安定，則必須人民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而欲達此目的，又當注意人民生存問題的解決。孟子對齊宣王說：「樂歲終

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管子說：「倉廩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試考古今中外歷史，其國家社會之混亂崩潰，每多與天災人禍，息息相關，人民顛沛流離，乃挺而走險。社會救濟就是直接解決人民因貧困而不能生存的問題，間接的就是維持社會的組織與秩序。這是鞏固社會建設的基礎。其次，從經濟方面看，是求得生產與分配的合理化，而達到人人能安居樂業的境地。我國過去因產業落後，歷年所受外國經濟侵略的苦痛很深，今後要求國富民裕，首當注重發達生產，節約消費，做到自給自足的程度。古話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此次社會救濟法，規定對被救濟者，施以教育、訓練、及職業介紹，即是在使無業者有業，無能者有能，耳聾目盲者，可用其手足，手足殘廢者，可用其耳目，一面減少消費人數，一面增進社會生產，以求得國民經濟的充裕。至於分配方面，本黨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原是以養民爲目的，社會是一個有連帶性的團體，人類的一切生產與創造，都來自社會，因而一切的利得與收益，亦應還諸社會。故民生主義的分配制度，是以全社會爲目標。此次社會救濟法

中所規定的救濟對象之廣大，不啻表示人人有要求生存的權利，同時也就是民生主義分配理想的實現。由上述政治的與經濟的要求看來，可知社會救濟是達到社會建設目標的要圖。

三、就社會建設的最後理想言——社會建設的最後理想，就是要實現人人各得其所，各樂其生的大同社會。總裁會說社會建設「最重要的條目，則爲地方自治的訓練，與公共之『樂』與『育』的設施」。並說「樂」與「育」的設施的目的，即在造成禮運大同篇中所云「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的新社會。社會救濟法中所規定的救濟設施，與大同篇所述完全符合，而是使老弱婦孺孤寡廢疾貧苦無告者，皆能各得其所，各樂其生。同時並規定以縣鄉爲實施之基層，使救濟行政與地方自治事業打成一片，普遍建立幸福康樂的理想社會。

就上三點觀之，此次社會救濟法的制頒，是含有高深學理的根據，及重大國策的推行，而與完成社會建設工作更有莫大的關係，不僅是爲我國社會立法史上放一異彩而已。

工作報告

實施社會救濟的法初步實驗工作

——重慶實驗救濟院的使命和現狀—— 卞宗孟

一、從救濟事業說到實驗工作

實施社會救濟法何以要有實驗工作？欲解答這一問題，我們可以回憶到去歲社會部舉行直屬救濟機關業務檢討會議時，谷部長對於這一點曾有極透闢的指示。當時的訓詞曾說：

「社會救濟法公布以後，中國的社會救濟，從此建立了一種合理的制度。有了這種制度，救濟事業才能有健全的發展。但是我們不僅要求其有這種制度，而是要這個制度能夠行得通。凡是一種制度的建立，不難於制定，而難於實行。本部實驗救濟院就是試行這個新社會救濟法而使之行得通的一個實驗救濟機構。所以實驗救濟院的一切措施，都要以社會救濟法為依據，才能發生示範的作用。」

同時又說：

「救濟院的實驗工作，除了本身的組織健全，內容充實和業務發展外，同時還要輔助全國各地救濟事業的發展。關於幹部人員的培養，也很重要。譬如殘疾所的盲人瞎子，不但要養，而且

問一答

近接各方來函，查詢有關社政社工問題，經轉送社會部主管司局室解答，茲擇要刊載於下：

(一)問：工會會員資格，修正工會法如何規定與舊法有何不同？

答：關於工會會員資格，修正公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此與舊法第一條之規定大致相同，惟修正法係採強制入會制。又修正法第十三條規定：「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此種員工混合組織的原則，為舊法所無，而舊法第二條關於工會會員資格之例外規定，修正法已刪除。

(二)問：工會職員資格，修正工會法如何規定，用意何在？

必須要給他們以智識技能的訓練，使他們將來成爲各地殘疾所的幹部人才。換句話說、實驗救濟院將來不僅要達到救濟工作的示範目的，同時也是幹部人才的養成所。」

我們根據這些指示，一方面應當明瞭社會救濟法的公布，是「建立健全的社會救濟制度」，是確定了「我國救濟事業由兒童以至老弱殘廢皆可爲有系統有計劃的救濟」。另一方面，更要認識到「實驗救濟養教方法」，是「爲教養並重，由救濟生活進而扶助生產的新方法」。在精神上須使被救濟者有自力更生的認識，在物質上須使被救濟者由純消費途徑走上生產途徑，所謂化無用爲有用，變消費爲生產也」。重慶實驗救濟院的創設，就是「欲以此樹立楷模，資所取則」。（引谷部長在中訓團講「最近社會行政的幾項重要設施」）

二、簡短的歷史和鵝形的規模

重慶實驗救濟院既然負了那樣的重大使命，所以在社會部成立半年以後，就已經動議創設，從籌備到現在，僅僅有兩年多的簡短歷史，這裏可以從三個不同的階段，說明它所具有的鵝形的規模。

最初是救助院籌備時期。重慶實驗救濟院當籌備之初，名爲重慶救助院，於民國三十年七月間在社會部成立一籌備委員會，派范定九主其事。其時掌社會福利司務者爲朱景瑄參事，奉命督導籌備，致力既勤，建樹亦多。

在巴縣土橋鄉（近改屏都鎮）沿花灘溪旁，有地舊名苦竹壩，跨溪有橋，舊名普渡橋。由「苦」而「渡」。其義頗切救濟，因在其地勘定院址三百餘畝，用意可謂深遠。院址憑據邱陵，溪水曲繞，植桃

答：工會職員資格，修正工會法規定須爲工會會員并須年滿廿五歲以上（修正公會法第十七第十八兩條）而將舊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關於非工會會員得被選爲工會職員之規定刪除其用意在避免工會爲少數非會員所操縱并提高工會職員之素質。

（三）問：何謂經常救濟與臨時救濟？

答：經常救濟爲對一般情況下人民疾苦之救濟，其實施除戶外救濟外，並應爲各項固定之救濟設施，以辦理老弱殘疾孤苦童嬰等之經常收容教養。臨時救濟，則爲對發生非常災變時，災民難民所爲之緊急救濟，其救濟方法，爲款物之振放，災民難民之輸送，土地賦稅之減免等，必要時並得設所辦理災民難民之臨時收容。爲顧及國庫之負擔及策勵被救濟人自力更生，此項臨時收容設施之收容期限，應予適當之規定，過此期限，其確係老弱殘疾窮而無告者，得移入經常救濟設施繼續留養。

成林，脩竹並茂，天然環境，堪稱清幽。惟是舊有荒塚纍纍，久無人居，斬荆棘，闢草萊，開創始基，亦良不易。然鳩工數月，各所主要建築工程，已大部份完成。根據最初設立安老殘疾、習藝、醫療、育幼五所的計劃，各憑藉幾處的不同方向的地勢，築起八所不同式樣的瓦屋，錯落有致，而各適其用。其他設備亦大致就緒。籌備工作，至是乃告一階段。

次為實驗救濟院成立時期。三十一年三月一日是現在重慶實驗救濟院誕生的一天。因為社會救濟法的草案，在這時候已經着手起草了，為了統一名稱，為了準備實驗，乃改救助為救濟，並冠以實驗二字，正名定義，至關重要。院長王克亦於是時奉派來院，進行各所成立事宜。是年六月以後，安老殘疾、習藝、育幼、醫療各所先後開始收容。最後又因事實的需要，增設護產一所。

次為全部業務開展時期。到了三十二年一月，全院六所業務完全開始。按照規定，各所收容人數，計安老所五十五名，殘疾所五十名，育幼所一百名，習藝所一百五十名，醫療所二十五床位，護產二十床位，合共四百名。為求實驗業務相合，故收容標準，較有限制，人數隨時異動，亦尚未滿額。但對受救濟人的教養，生產及醫藥衛生等項業務，則已逐漸開展。是年九月院長王克辭職，部派言心哲補充。十一月言心哲辭職，乃派宗孟兼任。人事上縱稍有異動，而業務的進展，乃是一貫計劃的進行。到了現在，一切規模可以說是已經具有了一個雛形。

因為院務的進行，方在萌動，所以現行的編制，較為簡單。即在

(四)問：各地救濟院所及慈善團體，可否舉辦醫藥救濟設施？如能舉辦；其主管官署為衛生行政機關抑為社會行政機關？

答：醫藥救濟為社會救濟工作之重要部門之一，在社會救濟法救濟設施一章中，亦列有施醫所助醫所等項醫藥救濟設施，各地救濟院所及慈善團體，自得舉辦之。醫藥救濟設施純為救濟貧苦病民及妊婦而設，與一般衛生醫藥機構之性質有異，故其業務，除涉及衛生行政及專門技術應受衛生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外，仍應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

(五)問：「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中規定有與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未盡符合之處，在適用時究以何者為準？

答：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應視為特殊規定。凡兩法不盡相符之處應以大綱為準。

(六)問：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中之鄉（鎮）合作社的性質是單位社，抑聯合

院長總攬院務之下，設辦公室一，內分文書，事務，人事，出納，產銷五股，處理全院行政事務。業務機構則分安老，殘疾，育幼，習藝，醫療，護產六所，此外更有會計室及產銷委員會的設置。

三進展中的業務一班

重慶實驗救濟院業務的開展，祇有短短一年的歷史，所以在目前它所負起的使命，也祇能說是實施社會救濟法的初步實驗工作。既然是初步實驗工作所以就本院業務程序而言，救濟應先於實驗，就業務性質而言，則實驗又重於救濟。在過去一年來的工作，是先從救濟業務入手，今後的工作，則又應當側重實驗工作。目前是在過渡的時間，一切業務均在積極進展中，茲簡述現狀，以見一斑。

先述業務的類別。本院具有六個業務部門，而分擔三大不同的業務，簡列於次：

(一) 教養工作 安老，殘疾，育幼，習藝四所。

(二) 生產工作 習藝，殘疾，安老三所。

(三) 醫藥衛生工作 醫療，護產，育幼三所。

救濟工作雖養先於教，而實驗業務則養與教應並重。但以受救濟人年齡習性之差，養教之法，又各不同，所以本院安老，殘疾，育幼，習藝四所的養教方法互異，業務的推進情形亦不盡同，為避免繁瑣計，茲不具述。

「藉生產維護事業」，是本院重視生產的標的，生產工作以習藝所為主，殘疾安老兩所次之。習藝所生產業務有兩大部門，一為習藝工廠，內分釀造，印刷，紡織，縫紉，土木五部門，一為農場，內分

社？

答：縣各級合作社中鄉（鎮）合作社之一級為混合性，單位社之性質不能認為聯合社，因鄉鎮社及保社均可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社也。

(七) 問：軍隊合作組織已向政治部呈請登記，領得登記證後，應否向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再為成立之登記？

答：按本部會同政治部訂頒之推進軍隊合作事業聯繫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各軍隊合作社應再向合作主管機關登記。

△ △ △

農作，畜牧，苗圃，園藝四部門，習藝隊員各就其性之所近，分別習藝，殘疾所的聾啞者肢體殘疾者從事手工藝的生產，盲者則組織國樂隊及歌詠隊，安老所的健康老人，亦有半數可以從事簡易手工業工作。醫療護產兩所的工作，負起院內外醫藥衛生的任務，自不待言。育幼所更有衛生股設專人負責。

救濟業務的對象。本院業務是以收容

被救濟人爲主要對象，門診的患者及護產的嬰兒次之。就三十二年全年度的統計，與業務有關係的人數達一萬八千三百餘人，內收客人爲一千二百八十四人。這些人的個案情形，可由下列幾種統計表，加以分析。

(一) 全院受救濟人數統計表

(所別)	(人數)
安老所	六七
殘疾所	六〇
育幼所	一〇五
習藝所	一九五
護產所	收容人 三八〇
	所產嬰兒 男 二〇二 女 一八一
醫療所	收容人 四七七
	門診 一六六四六
	收容人 一二八四
總計	其他 一七〇二九
	合計 一八三一三

(二) 全院收容人年齡統計表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一—一〇	一八〇	四—五〇	五八
一一—二〇	二二四	五—六〇	二二
二一—三〇	五八〇	六—七〇	五三
三一—四〇	一四九	七—八〇	一九

(三) 全院收容人籍貫統計表

(省別)	(人數)	(省別)	(人數)	(省別)	(人數)
四川	七一九	江西	一八	陝西	三
湖北	一四五	山東	一六	西康	三
江蘇	一一四	廣東	一五	甘肅	三
浙江	五六	遼寧	一四	吉林	二
安徽	五二	湖南	三九	貴州	五
山西	二	河北	二八	雲南	四
南洋	一	河南	二五	福建	四
廣西	四	不明	一二		

(四) 全院收容人性別統計表

(性別)	(人數)	(性別)	(人數)
男	六一二	女	六七二

(五) 全院收容人學識程度統計表

(程度)	(人數)	(程度)	(人數)
大學	二三三	小學	二〇九
高中	八五	識字	二二五
初中	二二六	不識字	五三一

(六) 全院收容人異動統計表

(所別)	(總人數)	(去院人數)	(死亡人數)	(住院人數)
安老所	六七	四	四	五九
殘疾所	六〇	一一		四九
育幼所	一〇五	八	九	八八
習藝所	一九五	一〇四	六	八五

醫藥所	四七七	四五二
護產所	三八〇	三六〇
總計	一二八四	九三九

一九	三二六
二五	二〇

從以上各表所列數字觀之，足徵本院救濟業務的對象，原不僅限於經常住院的三百餘收容人，就收容人的異動數而論，已四倍於此，就合併門診及嬰兒的總數而論，則更六十倍於此，設更進而開展實驗的正常工作，則所需要的人力財力和物力，必更十百倍於單純的救濟工作，這是不難推想而知的了。

書評

「同鄉組織之研究」述評

芝山

寶季良編著，民國三十二年十月重慶正中書局出版，定價一元七角。

同鄉組織，無疑的是社會組織之一種，尤其在中國的社會裏，不但很有地位，而且很有他的歷史性。對於這個有地位，有歷史性的社會組織，一般社會學者作成有系統研究的人，不但是不多見，直可以說是尙在沒有，即使有人曾加注意，撰為文字，也僅見於雜誌文章及譜牒志略之中，單獨寫成專書，而作一有系統的研究者，寶著「同鄉組織之研究」一書要算筆者所僅見的了。

「同鄉組織之研究」全書共分四章，約七萬餘言。第一章說明鄉土觀念培成的要素，及其由鄉土觀念擴展到社會觀念國家觀念的趨勢；第二章探討同鄉組織的溶化過程；第三章講述同鄉組織的集體象徵，由「鄉土神的崇拜而至鄉土領袖的偶像化」的自然演進；第四章分析同鄉組織的功能發揮，由神道的功能與互助的功能進至社區建設的功能，更推展至服務國家民族的功能。著者並於序言中指出今後對於同鄉組織的組導方針，「應以固有的鄉土觀念為起點，而深化其社區觀念與國家觀念；應以固有的倫理精神為基礎，而由人治趨向於法治，應以固有的鄉土的消極的組織功能，引發其對於社區的和國家的積極的功能」正如著者所云：「是一個動的社會研究的試探，從事實裏分析其演化過程和趨勢，並發見其因果關係，俾作實際組導者的借鑑」，誠然，這一本著作，不僅可

作組導者的借鑑，且可為研究中國社會機構者的參考。筆者不願以一己的印象，向讀者盲目的介紹，下面一段話是吾友李安宅先生讀過寶君初稿以後的評語：

「全稿精義甚多：（一）各章均着重於歷史的演變，指明新的趨向，不愧為「動的研究」；（二）神道的歷史使命已經過去，領袖崇拜的新發現；（三）由消極的功能，認出積極的功能，以及「轉化」了的功能；（四）同鄉組織以重慶為例，在區位學上的（Ecological）推移而引起的新局面，甚有學術上的價值；」

這樣短短的評語，出在專家口中，已很夠說明本書的價值，筆者已毋庸贅辭，惟有一點，可惜著者調查的時間太短促，確是令讀者引為美中不足。我們很希望寶君個人或其他關心的學者們，再能展續調查而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法令選載

社會救濟法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布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 一 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 二 未滿十二歲者
- 三 姪婦
- 四 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

社工消息

簡訊之一

卅二年度社會部視導川、鄂、黔、桂、湘、粵、贛、閩、陝、甘、青、寧、豫、皖等十四省社會行政人員，均先後公畢返部，於二月十四日開始舉行視導檢討會議，同年度視導重慶市直屬社團人員亦參加，合併檢討視導工作，會議一週，第一日由部長親臨主持並致訓，提示檢討要點，以後數日，由視導室冷代主任主席，各員依次報告，交換意見，對於各省社政推行上，共同與特殊缺點，一般困難情形與

事勞作者

第二條 五 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為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不得以前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 一 安老所
- 二 育嬰所
- 三 育幼所
- 四 殘疾教養所
- 五 習藝所
- 六 婦女教養所
- 七 助產所
- 八 施醫所

今後改進意見，莫不發揮盡致，研討甚詳，所獲結論，並經部長於會議最後一日親臨指示，認為可採之處甚多，已分交各單位簽註切實可行之意見矣。

★ 社會部定期三月十六日召開社會行政業務檢討會，會議時間預定為四日，刻聞各省社會處長多已準備來渝出席云。

★ 第廿六屆國際勞工大會，已訂於本年四月廿日在美國費城舉行，我國政府已接國際勞工局來電，請派遣完全代表團如期出席。又此次大會議事日程亦經國勞理事院會議決定，計有(一)、國際勞工局今後之政策及工作綱要(二)、國際勞工局對聯合國提出關於戰時及戰後社會政策之建議(三)、由戰時到和平恢復時過渡時間之就業組織(四)、由於戰事所引起之社會安全之原則與實際問題(五)、屬地內社會政策之最低標準(六)、審查各國送交之國際勞工公約實施狀況之報告書(七)、討論國際勞工局局長提交大會之報告

九 其他以救濟爲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一〇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一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一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爲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一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爲之

- 一 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 二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 三 免費醫療
- 四 免費助產

書等七項，茲悉我國政府對代表團人選及上項議事日程，正作詳慎研討，不久即可正式決定，又悉此次國勢大會或將討論理事會重選問題。

★ 社會部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於三月五

六兩日在部舉行研究會議，到會者有陳長蘅陳達孫本文吳文藻李景漢傅尙霖黃友鄂蔣旨昂劉崇齡等十餘人除由該會渝昆兩組召集人陳長蘅陳達分別報告各該組研究經過及由劉秘書崇齡報告該會工作進行情形外，并從詳研討人口政策綱領及實施方案內容，結果業已擬成該項方案初稿，收獲頗佳。

★ 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十週年紀念

，是日重慶市各機關團體舉行整潔檢查，并考核其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結果，機關方面以行政院，社會部等均被列爲甲等。

★ 查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已舉辦七期

，現第八期聞已定于本年四月十六日開學，本期共分七組，計人民團體組三十七

- 五 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 六 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 七 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 八 減免土地賦稅
 - 九 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 十 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 十一 職業介紹
 - 十二 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 第一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 第一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 第一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 第一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 第一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 第二〇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 第二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妥實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
-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人，社會保險十五人，勞工福利三十人，社會服務二十人，社會救濟三十人，職業介紹二十五人，兒童福利二十人共一百七十七人。其中除社會保險招考大學經濟、社會、法律、數學諸系畢業學生五人外，餘均為調訓。

陪都附近著名之嘉陵江產煤區，包括二百八十餘礦，平均每月產量在八萬噸以上，共有礦工三萬餘人，內以天府、寶源、三才生、全濟、華安等礦規模較大社會部為加強該區礦工組訓，增進礦工福利，以提高生產效率起見，曾于去年派員前往督導組織工會，迄目前止，先後成立北碚天府，澄江，江北，合川，全濟，等四個礦業產業工會，所屬會員共二〇三三人。渝市南岸區歌樂區，及合川縣之華安華銀各處礦工，亦在進行組織中，本年三月內可告完成云。

★ ★ ★
我國服務于英國船隻之海員，現居留英國境內者凡三千人，多集中利物浦故，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第二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三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

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四條 殘疾人受教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六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托著有聲譽之

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八條 應受救濟之妊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

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

第二九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

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三〇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一條 為收容曾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教

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二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

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

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早有中華海員工會直屬利物浦支會之設，現該部為改善其生活，增進其知識，并提倡正當娛樂起見，特設立海員俱樂部一所，舉辦食堂、宿舍、浴室、理髮室、書報室、海員補習學校以及各種球類運動，以為海員服務云。

★ ★ ★

社會部重慶市工人福利社為充實工人應用知能及救濟失學工人子弟起見，於迴水溝舊社址內，分設工人補習班及工人子弟小學各一所。補習班主任由該社籌備主任康國瑞自兼，小學校長則由社訓班兒童福利組畢業學員安天澤充任，補習班內分高初兩組，小學則暫設初級一二三四班。現均已開始報名，補習班教員由該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小學教員均係專任，以專責成，預定二月一日同時開學，所有書籍等皆由該社供給，此誠為本市失學工人子弟及勞工們之福音。

★ ★ ★

社會部為建立兒童福利制度，經參酌各國成規，審度我國國情，起草兒童法初

第三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六條

縣市鄉鎮為準備救荒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於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螟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九條

為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振濟時得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〇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前項振品並得免稅

第四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

步草案，業經擬就此項草案，對於孕產婦保健、胎兒、嬰幼兒、學童、勞動兒童、勞動少年、不幸兒童等之保護，流浪兒童之教養，以及兒童虐待之防止等，均有周詳之規劃，刻正由該部社會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中，俟審查定稿後，即可呈經立法院程序公佈施行。

社會部為倡導辦理職業介紹事業，經於渝、筑、桂、衡、內、遵等直屬社會服務處內，分別設置職業介紹組。辦理以來尚具實效。本年度起，重慶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並擴充改所，已派馮漢斌為所長。楊德志為副所長，積極進行擴充。其他各組，本年度內，亦將酌加擴充云。

社會部於本年二月十日召開各直屬社會救濟及兒童福利機關工作檢討會議，檢討各機關三十二年度業務并規劃三十三年度中心工作，各部長親臨訓話，對各機關今後工作指示甚詳。

負擔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四條 縣市依本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
第四五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
第四六條 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
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七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八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實況按月公佈並
第四九條 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〇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
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
之中央主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振濟
委員會主管

第五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
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
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審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為推行兒童福利運動，定于本
年兒童節舉行兒童福利展覽會、兒童遊藝
會、兒童健康檢查及比賽，現正聯合各有
關機關團體積極籌備。

社會部社會福利司兼代司長鄭若谷，
幫辦范師任，奉派於二月八日至十六日分
別視察陪都附近各直屬兒童福利機關，到
已公畢返部，據談各該機關辦理情形較前
均有顯著進步云。

近來我國合作事業發展甚速，據三
十二年十二月底統計全國合作社總數已達
一六六、八二六社，社員總數已達一三、
八〇三、一八三人，股金總數已達三二六
、四八五、〇三六元，合作業務社數已達
一五七、一九二社，合作貸款總數已達八
〇二、三七六、〇四四元。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工作輔導團
，本年度仍分三團推進工作，為適應環境
需要，各團工作地區，均逐漸擴展，第一

法令釋疑

合作社免稅析疑

林 嶸

近年來稅制迭有變更，合作社征免限制亦迭有更動，各地工作人員對前後解釋令之稽查引用，稍有疎忽，即每生無所適從之苦，而社會部迭據各方呈詢，又多雷同案件，一一處理，經辦人亦有繁瑣之感。茲為便利各地工作人員引用起見，特將現仍有效之各項解釋令，類纂如后，以資析疑。

一、營業稅 合作社第七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營業稅法雖迭有修正，然對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則一向均有明文規定，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徵營業稅，早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實業兩部即已會咨各省市府轉飭合作及稅收主管機關遵照有案。惟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有涉營利行為部份，未予依照合作社業務性質，明定界說，以資遵循，致各方辦理稅收與合作社方面，對於免徵問題時起紛爭。直至二十九年四月九日財政部農賦字第六七二一九號會咨通行後，免徵營業稅之範圍，乃告確定，其會咨要點如下：「按合作社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即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七種業務，其與社員及非社員交易行為應否免徵其營業稅，依法可區別之如下：（一）信用合作社

兩以四川江、巴、青、岷地區及貴中、內江、射洪、遂寧等糖棉特產地區為工作範圍；第二團以浙江收復地區為工作範圍；第三團以甘肅河西一帶及藏、回、哈、蒙等宗族居住地區為工作範圍，現已派員分赴各該地區積極策動工作矣。

★

★

★

國民義務勞動法自卅二年十二月四日經 國民政府公布後， 蔣院長為貫徹實施此項新政起見，特提示八點，通令各省市府遵辦，其要點為：（一）、徵調人民服務應不妨礙其本位工作及地方秩序，（二）、凡被徵人民，均應服務，黨員團員及士紳子弟，尤應率先倡導，（三）、勞動服務之組織，應與地方自治及機關學校團體相配合，以利運用，（四）、興辦事業以有裨於地方自治及公共造產公益事業為限，（五）、就地選訓幹部担負推行之責，（六）、興辦事業應因人因時因地因事制宜，以期人民得受實惠，地方能收實益；（七）、對人民服役之管理監督，應適切週到，使人民樂於從事，勞而不怨，（八）、嚴密考核，務求實效。本年二

可吸收非社員存款轉貸于社員，而不得將吸收資金轉貸于非社員。(二)供給合作社可向非社員購入生產品或置辦各種設備，供給社員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而不得供給非社員。(三)生產合作社出售之物品，應以社員自力與共同生產品或製造品為限，而不得經營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造品。(四)運銷合作社可承受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暨征集或收買社員之產品從事轉售。(五)消費合作社可向非社員之公司行號廠所購入生活用品售于社員，而不得將購入貨品轉售與非社員。(六)公用合作社之設備應以供應社員之需要為限，而不得供與非社員使用。(七)保險合作社之要保人應以社員為限，而不得對非社員辦理保險，上述七種因其性質互異，經營方法亦不相同，在一社中有可與非社員發生交易者，亦有絕對不得與非社員交易之舉，其中尤以經營生產運銷之合作社，進貨限于社員。售貨不限于社員，與經營消費供給業務之合作社，進貨不限于社員，售貨限于社員，其性質完全相反，故合作社與社員交易是否有涉營利行為，頗難一概而論，假令有違反上述原則，自應照章納稅，以資限制，倘未超出上述各該種合作社經營業務應有之範圍，應由該合作社檢同合法登記憑證，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事實，核定徵免。自茲而後，合作社免徵營業稅，在原則上雖未有其他相反之解釋，但社會部為防杜冒名營私之合作社，并曾有補充之解釋：「合作社經營業務，如未超軼會審規定之範圍，縱與非社員交易（如生產部份），仍可免徵營業稅，否則不獨不予追繳，且願與合作社法第三條之

月新運十週年紀念。蔣會長對全國播講，復昭告國人應各按職業身份，踴躍實行義務勞動，以開闢富源，促進教育，充實地方自治，以期加強經濟政治建設，奠定抗戰建國基礎。社會部現正根據上項指示，作實施之準備，一俟施行細則頒布，即可作進一步之推行。

★社會部為遵奉 總裁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協助各有關機關穩定物價，擬定戰時管制工資辦法，於卅二年一月經行政院核准實施，凡實行限制物價地區，同時限制工資，除由各省市縣主管機關負責推行外，并由社會部派員分赴各地督導，而於淪江巴示範圍，尤特別着重，最近工資波動似均較物價波動輕微，現仍加強實施中。

人事動態

簡訊之二

社會部簡任視導兼視導室主任鈕長樂，簡任秘書長，專任計劃委員會研究室

規定不合，當地主管機關應加取締，以杜濫弊。」（社會部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合二字第五〇四四三號指令）再前項會咨係對各種業務之合作社分別規定，自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公布後，所組設之鄉鎮保合作社及縣聯社，於社名中原不必標明其業務之種類，則其免徵標準，應視其呈准登記之章程中所定業務類別，比照援用之。

於此尙應附帶敘述者，即各級合作社普遍發展，合法經營業務後，對國家之營業稅收，原不免發生影響，然在營業稅之本質方面，合法合作社確無繳納之義務，最高當局爲顧及稅源起見，擬對合作社課以其他稅捐。社會部現正奉令與財政部洽商該項稅制之原則中，一時尙難實現也。

二、營業牌照稅 依照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渝地字第四九二六九號函復社會部案內：「查營業牌照稅，係以營利事業爲課征對象，合作社係屬非營利事業性質，自應比照營業稅予以免徵營業牌照稅。」

三、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免納所得稅。在二十七年五月四日財政部咨復經濟部以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免徵合作社三種利息所得稅轉咨核辦案內，曾訂定合作社征免所得稅辦法三項，至今仍然適用，惟其中所指合作社本業務一點，應指合法業務而言，亦即應指前項關於合作社免納營業稅會咨案內所定之各種業務之法定範圍而言，軼此固不得免營業稅，亦不得免所得稅，茲錄合作社征免所得稅辦法三項如

主任張鴻鈞，專任計劃委員陳烈，科長朱家讓，李慶泉龐慎勤王之丹等八員，奉調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三十期受訓，該員等已於二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前往報到。

★ 社會部簡任視導卡宗孟，前奉派兼任重慶實驗救濟院院長，近以院務日繁，無法兼顧，業經辭去簡任視導本職，該員遺缺已由社會部專任計劃委員范任遞補。

★ 社會部新任參事李幹軍，專任計劃委員蔣旨昂，二人，均於二月內先後到部辦公。

★ 又社會部專員周友壁，近經奉派隨同謝司長徵孚在美國工作，並致察社會保險事業。

★ 社會部專任計劃委員兼社會福利司第四科科長喻兆明，頃奉派赴內江、遵義、貴陽、等處視察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事宜。刻喻氏已由渝起程，並定下月中旬，返部復命。

後：(一)查各種合作社係屬第一類營利事業之範圍，其組織如確依合作社法成立而經營之業務又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依照第一類免徵之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免征其本業務之所得。至合作社所收各社員之股金存儲於銀行或錢莊，其所生之利息屬於第三類所得，并非本業務之所得，依照核定成案，所有合作社之股金存儲于銀行所生之利息，自不能免稅。(二)查信用合作社原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製造上必要之資金于社員，究其性質，應屬于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故其貸放款項所得之利息，亦即為其本業務之所得，自可免徵其所得稅。(三)信用合作社辦理之儲蓄存款，其利息所得屬于社員，而非合作社本業務之所得，且合作社社員并非全為勞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丑目(現應改為所得稅法第二條三款丑目)所指之勞工法定儲金之免稅係以依照「行政院頒勞工儲蓄暫行辦法」之規定者為限，故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儲蓄存款，應依法徵收存息所得稅。

四、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渝直字第四五八一八號函復社會部關於合作社征免直接稅案內有一至過份利得稅條例(現應改稱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法)對於合作社并無免稅明文，

惟查合作社之設立，原所以調劑民生，平抑物價，并不以營利為目的，自不應有過份利得。如其純利達到利得稅課征標準，已足證明其有營利性質，自應依法課稅。惟事實上因合作社自集資金短絀，多仰助于合作金融機關，此項借入金不得計入資本之內，故合作社雖無過份利得之動機，而輒有過份利得之形態。課以利得稅，似不合理，尤以消費社為然，社會部迭據各方呈請轉洽仍予免征前來，當即轉呈 行政院核示，近奉 行政院指示，仍不得豁免。

五、印花稅 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貼免印花，早在二十七年九月間由經濟部擬具辦法二項呈院核示，經院飭據財政部核復後飭知經濟部，轉咨各省市政府在案。惟本年五月十日行政院仁伍字第一〇四二八號訓令，對前項辦法已予廢止，令文內有一茲據財政部呈復略稱：……合作社社員交易憑證應即繳納印花一節，自應遵照實行……合作社所用之帳簿單據，亦可征收印花稅一節，原應予以實行，惟修正印花稅法甫經立法院通過，似未便即予更改，擬于改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時，加以訂定，以便征收等情，除令准照辦外，行知經濟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一等因，故合作社更免納印花稅之限制，現甚為

狹隘。而依照新印花稅法，合作社登記證是否免貼印花，亦屬問題，現正咨詢財政部中。

六、屠宰稅 屠宰稅自根據三十年三全財會決議改營業課徵制為消費課徵制後，原有合作社免納屠宰稅之解釋，不再適用，仍應一體課征（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五四六四號指令社會部關於

合作社應否照章繳納屠宰稅案）

七、其他應納稅捐 轉口稅（嗣取消併入戰時消費稅）、戰時消費稅、統稅、礦產稅、手工捲菸稅等，現均係合作社應納稅捐，經解釋有案者，其他尙未經解釋之稅捐，如其單行法令無合作社免納之明文，自均應照納。

圖表名
社會部直轄工人團體及籌備機構一覽表 (三十三年二月)

稱 員	責 任 人 地	址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	楊 虎	重慶陝西街六十九號
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	羅述禕張繡文陸京士	重慶上清寺春森路五號
川江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	湯 萬 盛	重慶千斯門順城街五十七號
西南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	陳延炯陸克明戴均陶傅啓運	貴陽交通路
西北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	何競武劉鏡蓉劉秀文孫典忱	蘭州西北公路運輸局轉
川滇東路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	蘇從周曾覺先酒玉武姚忠華	畢節川滇東路運輸局轉
粵漢鐵路工會	易慶和林觀暢王福階	湖南衡陽江東岸苗圃
浙贛鐵路工會	刁 寄 萍	浙江玉山
蘭海鐵路工會	王福順何先鋒湯本照	西安崇廉四十三號
甘肅油礦局職工指導委員會	孫 越 崎	甘肅酒泉油礦局車站

編後記

自從工會法，社會救濟法和國民義務勞動法，先後經國府公佈施行後，國內學者和一般從事社政社工的同志們，都曾踴躍地把這三大法案的內容和實施方法，詳加研討；現在史維煥先生，李劍華先生和楊虎先生又分別爲我們賜撰「國民義務勞動法和國民工役法兵役法的比較研究」，「工會與工會法」和「社會救濟與社會建設」三篇文稿，就這三大法案的精義，發揮了更透關的見解，這是值得我們細讀的佳作。

社會救濟是社會福利事業中最扼要的工作。本期除選載社會救濟法全文及楊虎先生關於社會救濟的一篇外，并特約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院長卞宗孟先生撰寫「實施社會救濟法的初步實驗工作」一稿，在這一篇文裏，卞先生會以事實來說明了該院救濟業務的對象，不僅是收容住院的人們，而且是擴展到院外的民衆，并忠實地把這一年來工作的情形，分別詳述，這可說是一篇寫實的工作報告。

汪龍先生的大作，從學理上和事實上說明了調查與統計爲科學政治的基礎，這是我們今日從事行政工作的人們應有的認識。林燦先生「合作社免稅析疑」一稿，是根據法令條理地把一般人們對合作社免稅的疑問，分

別詳明的剖釋，這是一篇有價值的作品。芝山先生的書評，是客觀的把原書的內容，予以述評，使我們對原著獲得一個清晰的概念。

我們希望儘可能多選載有關社政社工的簡訊，以溝通我們彼此間的消息；特別是希望各地社政社工的同志們。供給我們這種資料。

本刊啟事

- 一、本刊因工料價漲，自第三期起米色紙本零售改爲每册拾元，訂閱自四月一日起改爲全年壹百貳拾元，郵費每册三角，掛號另加三元
- 二、本刊爲適應需要，自本期起加印次官堆紙壹仟本，定價每册八元，訂閱按期數計算，郵費同前。
- 三、本刊爲優待社訓班及合訓班畢業學員，凡註明畢業期組及現任職務逕向本刊訂閱者，概依定價對折收費，并免普通郵費。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一卷第三期)

民國卅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人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重慶林森路五九〇號
經售處：中國文化服務社

總社：重慶磁器街
分支社：全國各都市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四六號
內政部宣傳部登記證 在中請中
重慶市國書雜誌審查處登記證字第二八六號

